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接獲(a)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第一次要求，據稱由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署；及(b)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要求，據稱由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之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根據細則第86(5)及(6)條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1)即時罷免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成先生；(2)委任王曼麗女士為執行董事；(3)即時罷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4)委任李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5)即時罷免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及(6)委任 Arjun Kumar Gurung 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

董事會已向呈遞要求人士發出書面函件，以確認彼等各自之該等要求之理由；有關建議新任董事之若干資料及與呈遞要求人士之關係，惟尚未接獲呈遞要求人士或其法律顧問之任何回應。董事會亦極為重視呈遞要求人士之共同努力、彼等之實際關係及呈遞要求之理由及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提出，而監管機構現正審查該等事宜。因此，有待呈遞要求人士之回應及監管機構之審查結果或任何進一步指示，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於現階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而刊發。

## 該等要求

董事會接獲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一次要求；及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二次要求，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根據細則第 86(5) 及 (6) 條就以下各項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

- 「(1) 即時罷免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成；
- (2) 委任王曼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即時罷免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馬瑞昌；
- (4) 委任李民軍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
- (5) 即時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亮；
- (6) 委任 Arjun Kumar Gurung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8 條，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針對該要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處理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呈遞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根據細則第 86(5) 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

害索償)。此外，根據細則第86(6)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該罷免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股東名冊顯示，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現時持有2,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9%；而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現時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5%。

董事會已向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發出書面函件(「第一份函件」)，以確認第一次要求之理由及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與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之關係。於第一份函件內，董事會亦請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安排建議新任董事於將予釐定之雙方合適時間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面，以讓提名委員會確認建議新任董事是否具備有關特質、經驗及品格，並能夠就出任董事作出稱職表現；及提供球賽規例第19條及附錄3英國擁有人及董事測試(「OADT」)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董事會亦向代表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之律師發出另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以確認律師代表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之實際權力；第二次要求之理由；及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與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之關係。於第二份函件內，董事會亦請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安排建議新任董事於將予釐定之雙方合適時間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面，以讓提名委員會確認建議新任董事是否具備有關特質、經驗及品格，並能夠就出任董事作出稱職表現；及提供OADT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呈遞要求人士就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之任何回應。另一方面，由於董事會極為重視呈遞要求人士之共同努力、彼等之實際關係及呈遞要求之理由，故其已向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提出，而監管機構現正審查該等事宜。董事會正尋求有關其應就此採取之適當行動之法律意見。於現時及尤其有待呈遞要求人士之回應及監管機構之審查結果或任何進一步指示，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於現階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發展。倘儘管有待回應及監管機構之審查結果或任何進一步指示，惟任何呈遞要求人士繼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極力阻止以保障股東之整體權利。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以考慮及根據細則第86(5)及(6)條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1)即時罷免主席及執行董事張成先生；(2)委任王曼艷女士為執行董事；(3)即時罷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馬瑞昌先生；(4)委任李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5)即時罷免執行董事陳亮先生；及(6)委任 Arjun Kumar Gurung 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務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要求」	指	據稱由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之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	指	楊家誠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辭任)及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要求」	指	第一次要求及第二次要求之統稱
「呈遞要求人士」	指	第一名呈遞要求人士及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之統稱
「第二次要求」	指	據稱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簽署之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名呈遞要求人士」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雷先生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u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